

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〔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〕（職稱）（姓名）遺族申請撫卹；檢送證件 冊（件）。

亡故教職員姓名				退撫儲金任職年資		年 月 日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	年 月 日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	年 月 日		
死亡日期		年 月 日		死亡時之薪點		薪點		
職稱				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		
支給機關（構）及代號				適（準）用條款		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目		
死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搶救災害(難)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，以致死亡			請領撫卹金之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金（未滿15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及月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，支領一次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		
	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		日期 年 月 日		領卹遺族或代表簽名			
				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葬		
領卹遺族	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領卹比率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			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退撫儲金	序號	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		職稱	起 訖 年 月 日			
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3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私校儲金制前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3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私校儲金制後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3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備註								
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		人事主管		發文日期		發文字號	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 43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本表所稱「支給機關」係指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，教職員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支應撫卹金時，編列預算接續支給之主管機關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4. 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